

附件2

汕尾市招商引资项目并联评审审批表

项目名称：

引进单位：

评审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单位名称	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同意准入	备注
市生态环境局	对项目环评等级甄别及选址是否符合“三线一单”、饮用水水源等管控要求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			
市自然资源局或经授权的属地政府（园区管理机构）	对企业的选址情况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提出意见；对项目的用地、用海面积（租赁面积）、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和容积率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对项目方已有用地情况提出意见。			
市发改局	对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符合我市产业规划布局及重点发展方向等方面提出综合性评估意见；对项目拟选址区域是否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意见；对项目的能源消耗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			
市科技局	对科技项目的技术创新性和转化实施可行性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			

市工信局	对项目产业链发展契合度提出意见；对主管行业产业发展协议主要内容提出意见。			
市税务局	提供分行业税收总体情况、对投资方纳税贡献进行审查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对现代农业项目（海洋牧场）准入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对主管行业产业发展协议主要内容提出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	对物流项目和运输量大的项目准入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对主管行业产业发展协议主要内容提出意见。			
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养健康领域项目准入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对主管行业产业发展协议主要内容提出意见。			
市文广旅体局	对文化创意、精品旅游项目准入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对意向选址地涉及文物保护事宜提出意见；对主管行业产业发展协议主要内容提出意见。			
市人社局	对项目的人才情况以及劳动用工总量、就业状况、企业三年内是否有重大劳动纠纷审查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三年内是否属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审查提出意见。			

市林业局	依据职责对项目选址是否符合相关林业规划，对项目用林面积及其它依据职责审查事项提出意见			
市投促局	对总部经济项目及其他项目产业发展协议主要内容提出意见。			
其他单位	依据职责提出评审意见			依据项目性质增加评审单位

注：各单位提出的评审意见不局限以上列表内容，可依据职责提出意见。经单位主要领导审签后，7个工作日内盖章扫描版及电子版一并报送市招商办。